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有關一間附屬公司股本增加構成視作出售事項的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順東港務、中海、合營夥伴及投資方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投資方同意認購順東港務股本中的新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80,000,000港元)。

於增資完成時，中海(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順東港務的股權將由51%降至46.67%。中海已與合營夥伴(於增資前及增資後分別擁有順東港務註冊及繳足股本49%及44.83%)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合營夥伴不可撤回地承諾按照中海的決定於順東港務股東大會上投票。透過一致行動協議，本集團於增資後將繼續對順東港務擁有控制權。預期順東港務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順東港務的增資被視為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有關增資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增資的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順東港務、中海、合營夥伴及投資方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投資方同意認購順東港務股本中的新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80,000,000港元)。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增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順東港務；
- (2) 中海；
- (3) 合營夥伴；及
- (4) 投資方。

於訂立增資協議前，順東港務的註冊及繳足股本分別由中海(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東順泰港務有限公司(「合營夥伴」)擁有51%及49%。於完成增資時，投資方將按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80,000,000港元)認購新股權，以致順東港務的股權(經增資擴大)將由中海擁有46.67%、合營夥伴擁有44.83%及投資方擁有8.5%。

投資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建築材料、裝飾材料、辦公設備及化工產品。根據投資方提供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劉凱先生擁有投資方的全部股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投資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劉凱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結算原有貸款的股本增加

投資方為順東港務的貸款債權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的貸款協議，順東港務從投資方取得本金額人民幣 70,000,000 元的一年期貸款（「原有貸款」），年利率為 9.6%，以補充順東港務之營運資金需求。原有貸款已到期償還。

於訂立增資協議前，順東港務的繳足股本為人民幣 204,081,633 元（231,910,947 港元），其中 51% 及 49% 分別由中海及合營夥伴擁有。根據增資，投資方將原有貸款全數用作注資及繳足順東港務新註冊股本金額人民幣 18,958,403 元（21,543,640 港元），以致順東港務繳足股本於增資完成後增至人民幣 223,040,036 元（253,454,586 港元），其中 46.67%、44.83% 及 8.5% 將分別由中海、合營夥伴及投資方擁有。

一致行動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簽署增資協議的同時，中海與合營夥伴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合營夥伴不可撤銷地承諾按照中海的決定於順東港務股東大會上投票。一致行動協議中載明，中海及合營夥伴應共同指示順東港務的業務營運及活動，倘不能達成共識，中海將在一致行動之共同決定中擁有最終決定權。

無論於增資前或增資後，順東港務之章程規定其董事會應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中海及合營夥伴將有權分別提名兩名及一名董事。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的條款，合營夥伴應確保其所提名的董事將盡力與中海所提名董事達成共識，且合營夥伴的董事提名如有任何變動建議須事先獲得中海同意。

合營夥伴為順東港務（本公司間接持有 51% 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於附屬公司層面上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簽訂一致行動協議並不涉及任何代價或款項，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公司而言更佳的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一致行動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所有規定。

已由於保留於順東港務的管理控制權以有效管理、經營及發展順東港務的業務事宜對本公司適宜及有利，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簽訂一致行動協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一致行動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公司而言更佳之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一致行動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的規定或因其他原因而須就批准一致行動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合營夥伴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港口及碼頭建設、港口營運、碼頭項目投資、進出口業務以及化工產品。根據合營夥伴提供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夥伴的全部股權由東營泰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有，而東營泰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乃分別以孫利及劉凱強的名義登記擁有80%及20%。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述合營夥伴於順東港務的股權外，各合營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孫利及劉凱強)在其他方面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透過一致行動協議，本集團於增資後將繼續對順東港務擁有控制權。預期順東港務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代價

增資的總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80,000,000港元)，將透過資本化順東港務欠付投資方的原有貸款本金額人民幣70,000,000元(80,000,000港元)的方式結算。

代價乃由投資方與順東港務按商業基礎，並參考原有貸款的本金額及順東港務的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

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順東港務須於簽訂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辦理變更工商登記手續及任何其他備案及註冊手續(包括有關順東港務的修訂章程文件及補充合營協議)。除中國工商登記外，增資不受任何其他條件規限。

完成增資協議須被視為於以投資方名稱在中國工商登記公開記錄登記新股權發行當日(或訂約方可能相互協定的任何較後日期)已落實。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訂約方須竭盡全力於協議簽訂後三個月內落實完成。

有關順東港務的資料

順東港務為本集團的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業務分部的旗艦公司，擁有及經營位於東營港口的港口、儲存及物流設施（「港口及儲存設施」），包括：(a) 合共六個化工船泊位，包括四個10,000噸級泊位及兩個5,000噸級泊位；(b) 容量不超過400,000立方米的液體化工品儲存設施；及(c) 配套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順東港務簽訂五年期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向承租人（「承租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港口及儲存設施。順東港務根據租賃協議向承租人收取的年租金（增值稅前）為人民幣125百萬元（142百萬港元），順東港務碼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全面營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順東港務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42,524,000元及人民幣132,945,000元。下文載列順東港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5,425	20,027
稅前虧損	51,758	7,831
稅後虧損	51,758	7,831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產油、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儲存及物流設施以及保險經紀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末期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529,038,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為757,964,000港元，產生流動負債淨額228,926,000港元；及(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為1,287,260,000港元，其中757,964,000港元或58.88%為於一年內到期的流動負債。

投資方為順東港務的貸款債權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的貸款協議，順東港務從投資方取得本金額人民幣70,000,000元的原有貸款，年利率為9.6%，已到期償還。順東港務於原有貸款項下的還款義務分別以中海及合營夥伴的51%及49%股權作出的質押（「股權質押」）作擔保。

儘管順東港務透過租賃港口及儲存設施獲得穩定收益，但其盈利能力因融資成本及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確認的資產折舊而被削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順東港務的總負債為人民幣909,579,000元，其中人民幣676,311,000元為於一年內到期的流動負債。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順東港務產生稅前及稅後虧損人民幣51,758,000元(58,816,000港元)。

為降低融資成本及改善其財務表現，順東港務一直尋求利率成本較低的債務融資或股本融資(並無利息成本)的機會。預計原有貸款到期償還，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前後順東港務與投資方進行公平磋商，以發掘各種可能性，包括延長貸款還款期或透過股本發行的方式結算貸款。該等磋商最終導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簽訂諒解備忘錄(如本公司於同日的公告所披露)及簽訂增資協議(如本公告所披露)。

董事會認為，透過順東港務發行新股權以償還原有貸款對本集團而言為合宜，本集團的債務水平及資本負債比率因此可得以降低，同時順東港務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可得以增強，而無需動用其任何內部現金資源，從而保留更多順東港務內部現金資源，以用於其日常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投資及業務發展。此外，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中海於順東港務51%之股權質押將於完成時解除。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增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增資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的規定或因其他原因而須就批准增資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預計將錄得視作出售收益約19,000,000港元(按於完成前後中海分佔順東港務資產淨值的預期增加計算)。由於透過一致行動協議順東港務將仍為中海的附屬公司，其業績繼續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視作出售的預計收益將入賬列作股權交易並將確認為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視作出售的實際收益／虧損有待順東港務落實完成賬目後及經進一步審閱及調整方可作實，且可能與上述估計有重大差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順東港務的增資被視為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有關增資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增資的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根據增資協議擬進行的新股權發行後順東港務股本增加
「增資協議」	指	順東港務、中海、合營夥伴及投資方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投資方同意認購順東港務股本中的新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
「本公司」	指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3)
「完成」	指	完成增資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增資的總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將透過資本化原有貸款的方式結算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投資方」	指	青島天利佳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海」	指	中海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股權」	指	於完成時投資方認購及順東港務將發行的新股本，佔經增資擴大後順東港務註冊及實繳股本的 8.5%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順東港務」	指	山東順東港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訂立增資協議前為中海擁有 51% 股權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 1.00 港元 = 人民幣 0.88 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藍永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藍永強先生（主席）、陳偉璋先生、曹晟先生及于志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慶斌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

* 僅供識別